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蓓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51

傳真：（02）275933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1061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(379056300U0000000_10610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7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70019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07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止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

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ilc.edu.tw>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<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>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07年3月1日起3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七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案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林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轉分機405)或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轉分機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轉分機331)。

DCSH103085內部資料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將來函及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，文存。

管理員 賴瑾妍

107/02/07 08:32:52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蔡獻標

107/02/08 12:29:01

如擬

代為決行

教務處 郭建誠

107/02/08 13:07:04